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微众银行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，微众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1277
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3892
2	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6516
	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6517
3	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7941
	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7942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、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webank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84

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

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